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ustinma@jcmaster.com

网络地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制作。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地区、发行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等必要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18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4年6月23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584713—7，法定代表人芮敬功，注册资金1017.8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质聚氨酯泡沫，兼营物资贸易。

1996年12月27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股字〔1996〕171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规范登记的通知》认为，经南京市规范股份公司会审小组的审查，公司已基本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同意进行重新登记。公司于1997年7月25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4969755—2，法定代表人芮敬功，注册资本人民币1017.80万元。

2001年8月，经公司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宁体改综字〔2001〕36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总股本1017.82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07股，总计派送红股1126.7267万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3股，总计转增125.1919万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8股，总计转增2015.2836万股，三项合计送转3267.2022万股。送转股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1017.82万股增加至4285.0222万股。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1年8月30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1007451，注册资本为4285.0222万元。

200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方案。公司原股本4285.0222万股，拟增发1314.9778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总股本为5600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全部由新股东认购。本次增资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77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2006年11月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201633，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到位，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等不规范行为，但经过规范清理，这些问题都得到了纠正。公司设立至今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

形。公司系依法设立且经过规范后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自 1994 年成立后已持续经营至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中进口商品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矿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规定的要求。

（七）公司的股权清晰，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第一大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在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到位、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先设立股份公司后召开创立大会、验资等瑕疵。除此以外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的，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926.69 万元，负债总额 1462.43 万元，资产净值 464.26 万元，核为国家股股本 464.26 万元，国家股股权由高淳县国资办持有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改制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此引发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出具了高会验（94）字第 12 号《关于验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的报告书》；高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制改制出具了淳会评（94）7 号《关于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资产

评估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行为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验资行为存在瑕疵，首先验资时间在公司设立之后，其次公司设立时实际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直到 200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出资全部到位。2007 年 2 月 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出具的高会验（94）字第 12 号《关于验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的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07）10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应交纳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高淳县招待所礼堂召开创立大会。与会股东听取了关于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①审议《公司章程》；②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③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在公司设立后召开，召开创立大会时公司股份尚未缴足，创立大会也未对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专门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不符合《规范意见》第十九条的规定，但与会股东听取了关于公司设立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和所议事项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并不妨碍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设立时存在程序不规范、出资不到位、内部职工持股超比例等情形，但此后公司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逐项清理，该等瑕疵已在公司设立运营后依法得到了修正和规范，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系列产品。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不生产经营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和异丙醇胺等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有自己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和互为上下游关系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关系，在技术研究、开发方面亦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单位、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机器设备、土地、厂房以及商标、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的要求。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整体改制而成，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的生产品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采购部、制造部、市场部、企业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及技术中心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和产品研发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发行人的原料供应、产品生产及销售不依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是独立完整的。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定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生育等保险。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在上述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与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兼任情形。发行人与关联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工资管理独立于第一大股东。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位超越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的机构独立”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建制建帐、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申报纳税。发行人在银行有自己单独的基本存款帐户，未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将以企业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的要求。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能够独立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要求。

（八）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得有其他严重缺陷”规定的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是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 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1994年6月23日领取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规范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 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担任股份公司独家发起人,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即依法自行终止。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为: 国有法人股股东 3 名, 法人股股东 4 名, 自然人股东 61 名, 内部职工股股东 159 名 (其中 39 名同时也作为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全体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各股东均有进行出资的资格。

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有法人股股东:

(1)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份 428.5022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65%。

该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住所为高淳县淳溪镇固城湖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1012296。经营范围为: 对所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作, 承担保值增值以及国有资产优化配置。该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2)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份 414.9778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41%。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董立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921000890, 经营范围为: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 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3)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 万股, 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18%。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70 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29 幢 417 室, 法定代表人徐锦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1105646,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与资产受托管理。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2、法人股股东

(1)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4.33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5.79%，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 132 号，法定代表人芮敬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52000535，经营范围为：对科技实业投资，资产重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化工原辅材料及其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抵免接受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

该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的中高级管人员及技术骨干，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比例%
1	芮敬功	6,390,648	53.2554	15	孔新平	83,724	0.6977
2	陶梅娟	837,204	6.9767	16	邢益辉	70,000	0.5833
3	芮益民	558,144	4.6512	17	李 春	60,000	0.5000
4	韦 华	558,144	4.6512	18	吴明辉	55,812	0.4651
5	耿建荣	558,144	4.6512	19	杨湘俐	55,812	0.4651
6	刘祖厚	526,148	4.3846	20	吴雪春	41,856	0.3488
7	杭万全	418,608	3.4884	21	姚志洪	41,538	0.3461
8	芮敬贵	279,072	2.3256	22	刘生海	27,912	0.2326
9	孔维来	279,072	2.3256	23	傅启福	13,956	0.1163
10	魏水明	279,072	2.3256	24	濮阳全福	13,956	0.1163
11	孙华荣	279,072	2.3256	25	岳平初	13,956	0.1163
12	吴一鸣	279,072	2.3256	26	苏建华	13,956	0.1163
13	芮益国	139,536	1.1628	合计	26 人	12,000,000	100.00
14	陈三定	125,586	1.0466				

(2)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4%。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 455 号 1418 室，法定代表人晁圣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1103535，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3) 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 5.36%。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8 号一035，法定代表人陈树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932300060，经营范围为：投资与咨询服务、财务顾问、科技开发、物资供销（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4)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 3.57%。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创业园 1-98 号，法定代表人杨建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132004819，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的研制、生产、销售；光电产品软件及 IC 的开发、生产、销售；光学器件机械加工；塑料注塑（非易燃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陆卫东	340104196607212074	5,900,000.00	10.54
2	杨建民	320602196404140016	4,100,000.00	7.32
3	陈树康	320114196810101512	1,000,000.00	1.78
4	★芮敬功	320125194410200036	827,789.00	1.48
5	★芮敬贵	320125195309280013	284,000.00	0.51
6	★陶梅娟	320125620116004	276,000.00	0.49

7	魏水明	320125610721461	250,000.00	0.45
8	韦华	320125650801001	240,000.00	0.43
9	★芮益民	320125197006250019	190,000.00	0.34
10	★吴一鸣	320125197105302355	190,000.00	0.34
11	陈三定	320125196704090011	185,000.00	0.33
12	姚志洪	32010219680413243X	170,000.00	0.30
13	★芮益国	320125196702214316	140,000.00	0.25
14	★张书	211004740916631	120,000.00	0.21
15	★孔维来	320125196812173113	120,000.00	0.21
16	★刘祖厚	320125630905003	120,000.00	0.21
17	★邢益辉	320125197012210013	140,000.00	0.25
18	★孙华荣	320125196710171715	70,000.00	0.13
19	★杨湘俐	320125550407002	60,000.00	0.11
20	谢爱兵	320125196508280010	52,000.00	0.09
21	★刘建军	320125197208010013	51,000.00	0.09
22	★李春	320125631120001	50,000.00	0.09
23	★傅启福	320125700830413	50,000.00	0.09
24	★袁明华	320125196910282815	45,000.00	0.08
25	赵赞	320125196805100039	30,000.00	0.05
26	★吴明辉	320125681112003	30,000.00	0.05
27	★史绍忠	320125197301200030	30,000.00	0.05
28	★苏建华	32012519620202003X	30,000.00	0.05
29	★耿建荣	320125630303001	30,000.00	0.05
30	★陈宏彬	320125197112094312	30,000.00	0.05
31	★王玉生	320125196607180058	30,000.00	0.05
32	★孙小平	320125630430003	30,000.00	0.05
33	张良富	320125197601204615	30,000.00	0.05
34	★孔玉荣	320125760623361	30,000.00	0.05
35	夏友满	320125197405222832	27,000.00	0.05
36	★陈寿孚	320125611127001	25,000.00	0.04
37	★张祝平	342522197408240612	25,000.00	0.04
38	袁应笃	320125197404200017	25,000.00	0.04
39	★诸爱东	320125197007283357	25,000.00	0.04
40	★马智明	320402197110310853	25,000.00	0.04
41	★周荣军	320125196812260735	25,000.00	0.04
42	★吴英	320125197806302024	20,000.00	0.04

43	★王玲	320125711008432	20,000.00	0.04
44	★丁玉福	320125197211230316	20,000.00	0.04
45	★曹承强	320125197308084335	20,000.00	0.04
46	袁海顺	110108197409232231	20,000.00	0.04
47	★韩志斌	320125197701172817	20,000.00	0.04
48	★诸荣辉	320125197705271636	20,000.00	0.04
49	邢文兴	320125196610100012	20,000.00	0.04
50	杭建荣	320112761113169	20,000.00	0.04
51	江宏峰	320125801102361	20,000.00	0.04
52	朱俊杰	320125197711284812	20,000.00	0.04
53	★刘生海	320125197406150033	20,000.00	0.04
54	付绍贤	320125197403160033	15,000.00	0.03
55	★岳平初	320125196009260015	10,000.00	0.02
56	陈金网	321002750506123	10,000.00	0.02
57	★唐小勇	320411197410050017	40,000.00	0.07
58	★李启福	320125196310154318	10,000.00	0.02
59	王金祥	320682198103103597	10,000.00	0.02
60	叶大刚	510228197809163912	4,000.00	0.01
61	邢益斌	320125740212201	4,000.00	0.01
合计			15,450,789.00	27.59

备注：有“★”标记的自然人股东还持有内部职工股。

4、内部职工股

目前公司职工中共有 159 名职工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中内部职工股名单列表。

经本律师核查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及内部职工股股东身份证明，发行人的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将经评估、确认、界定后的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投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

股的情形。

（五）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已经全部办理了权证变更手续，发行人为相应房产的权利所有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注入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产权确认和界定也经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但公司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须清理纠正。

1994年6月18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1017.8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1017.82万股。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464.26万元作为出资，认购464.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高淳县财政局以现金方式出资350万元，认购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9%；公司内部职工以现金方式出资203.56万元，认购20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中内部职工股超过2.5%，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1年12月对超比例发行的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

1994年6月23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4）第7号《关于对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资产评估初审报告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926.69万元，负债总额1462.43万元，资产净值464.26

万元，其中国家股股本核为 464.26 万元，国家股股权由高淳县国资办持有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发行人从 1994 年设立以来，进行了若干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化

发行人 1994 年 6 月 2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7.82 万元。

2001 年 8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宁体改综字〔2001〕36 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7.82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07 股，总计派送红股 1126.7267 万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总计转增 125.1919 万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 股，总计转增 2015.2836 万股，三项合计送转 3267.2022 万股。送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17.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285.0222 万元。200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方案。公司原股本 4285.0222 万股，新增股份 1314.9778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认购，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总股本为 560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情况为：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33.70005 万元，认购 414.9778 万股；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97.5 万元，认购 310 万股；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5 万元，认购 300 万股；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2.5 万元，认购 290 万股。公司本次增资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77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自 1994 年设立以来，进行了若干次股权转让。其中有国有股权的转让，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转让以及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的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中，增资扩股和国有股转让分别经股东

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手续；清理内部职工股并转让超比例部分股份以及职工持股会持有股份的转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转让行为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的一致表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承诺和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证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均没有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中内部职工股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经依法予以纠正；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中进口商品除外）；二、三、六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矿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及字画）、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自营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在香港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

1994 年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主营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质聚氨酯泡沫；兼营物资贸易。以后发生的经营范围的变化实质是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扩

大，并且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不存在法律问题。

（四）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主营业务的收入为 509,104,245.48 元，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到达 9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经营，合法存续，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4.33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5.79%。

（2）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28.502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65%。

（3）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414.977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41%。

（4）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9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18%。

（5）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5.54%。

（6）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5.36%。此外，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树康持有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而陈树康本人还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78%。

（7）陆卫东，身份证号 340104196607212074，持有发行人 5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0.54%。

（8）杨建民，身份证号 320602196404140016，持有发行人 410 万股，占发

行人股份的 7.32%。此外，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3.57%，而杨建民持有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63.71% 的股权。

(9) 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449.8789 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陆卫东、杨建民和魏水明。股份转让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芮敬功

芮敬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25194410200036，住所：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栗园路 58 号 3 幢 102 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前，芮敬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1.0463 万股股份（包括其持有的 18.2674 万股内部职工股），通过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芮敬功持有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6%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2,004.3324 万股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2,105.3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和宝源投资外，芮敬功先生未投资其他任何公司。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1) 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2)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发行人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90%。

(3) 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5.875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72% 的股权。

(4) 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66% 的股权。经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香港瑞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执行董事陶梅娟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料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金 额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购 货比例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	-	-	-	18.93	0.14%	市场价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价政策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销 货比例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46	0.02%	842.47	2.31%	461.85	2.18%	市场价
南京宝佳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	23.12	0.06%	-	-	市场价
香港瑞和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1.18	1.82%	196.54	0.54%	-	-	市场价
上海红宝丽企业 发展 有 限 公 司 [注]	销售产品	-	-	852.38	2.34%	-	-	市场价
合 计		1,019.64	1.83%	1,914.51	5.25%	461.85	2.18%	

[注]：该企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故未纳入 200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形成关联交易。

(1)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之初至 2005 年度，开展部分贸易业务，并与发行人发生了一定的关联交易。

2004—2006 年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为发行人借款分别提供了 1,6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担保。

2006 年，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逐渐停止了一切经营性业务，专注于科技实业投资，2006 年度仅发生少量关联交易。

(2) 2005 年，陶梅娟个人在香港设立香港瑞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

公司以香港为窗口进行海外市场开拓的探索。2005-2006 年度，本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和 1.82%。

香港瑞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决定将其清算，有关清算手续正在办理之中。200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出资 50 万港币在香港设立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有关设立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股权收购

根据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受让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的股权。公司委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2006 年 11 月 3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永会评报（2006）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值为 689 万元，负债价值为 37.62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51.38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 72%股权的受让价为 468.9936 万元。

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 4700 万元提供担保。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交易发生当期以货币资金结清，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均无余额。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货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是通过评估确定交易价格。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一方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分别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2、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十四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十一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应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实业投资、资产重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较大的区别，也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芮敬功除拥有本公司和宝源投资部分权益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分别于2007年1月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不遵守相关规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八）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本所律师调查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 址	面 积 (平方米)
1	宁 房权证 白变 字第 271466 号	中山东路 18 号 2201 室	128.04
2	高 房权证 淳初 字第 0186—1 号	淳溪镇栗园路 58 幢	147.82
3	高 房权证 淳初 字第 0186—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832.25
4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1304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4692.73
5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13045—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6448.16
6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2045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305.77
7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2045-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318.92
8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1448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343.42
9	高 房权证 淳溪 字第 00001448-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2813.82
10	沪 房地徐字（2006）第 008581 号	桂平路 251 弄 5 号	173.47
总 计 面 积			22204.4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以上房屋所有权证，以上房产所有权人均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该等房屋拥有的所有权是真实、有效的。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 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权 利 期 限	类型
1	宁高国用(2002)字第 061 号	淳溪镇太安路 128 号	61596.74	2002/02/08— 2052/02/07	出让
2	沪房地徐字(2006)第 008581 号	徐汇区康健街道 335 街坊 4 丘	316.5	2006/04/17— 2076/04/05	出让
3	宁白国用(2002)字第 09178 号	中山东路 18 号 2201 室	8.2	2002/10/28— 2042/11/19	出让

此外,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所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 址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权 利 期 限	类型
宁六 国用(2006)第 05884P 号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55 号	104333.6	2006/09/22—2055/08/24	出让

2、发行人的商标

目前发行人共持有国内商标 14 件,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5 件。2004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公司注册使用在聚醚商品上的“红宝丽”商标(注册证号为 846074)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商标 1 件。

3、发行人的专利

(1) 发行人下列六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实 用 新 型 名 称	发 明 人 (设计人)	专利号	证 书 号	专 利 申 请 日
1	铝箔复合高分子材料板	韦华; 邢益辉; 芮益民; 孔新平	ZL 03 2 20665.8	第 607157 号	2003 年 3 月 26 日
2	聚氨酯硬泡墙体保温板	韦华; 邢益辉;	ZL 03 2 20666.6	第 607240 号	2003 年 3 月 26 日

		诸爱东；芮益民；肖昆			
3	降膜式再沸器	张书；杭建荣；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5.0	第 829211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4	隔膜式计量泵	张书；邢益斌； 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6.5	第 829452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5	高浓度氨水的配制装置	张书；芮益民	ZL 2005 20076313.1	第 828723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6	强化混合效果的组合式 混合器装置	芮益民；张书	ZL 2005 20076314.6	第 828965 号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 发行人目前还有十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公开，七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尚未公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一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公开。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	发 明 人 (设计人)	专利号	证 书 号	专 利 申 请 日
异丙醇胺生产方法	芮敬功；汪家维；张书； 邢益斌；杭建荣	021 38587.4	第 182529 号	2002 年 11 月 13 日

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 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宁安经（乙）字 000065，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发证机关为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

(2)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宁安经（乙）字[2006]000006，发证机关为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 月 9 日。

5、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许可

(1) 经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224 号文批准，发行人取得代码为 320113584713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获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的资格。

(2) 2005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合

作局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765269140。

(3) 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A00039]，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发证机关为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为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

(4) 2006 年 3 月 7 日，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1783843417。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购置取得。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621.99	2,775.28	7,846.70	73.87%
运输设备	429.36	273.56	155.81	36.29%

(四)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商标、专利所有权：自行申请获得

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相关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及使用权真实、合法。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公司控股的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为租赁南京广德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取得，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生产及仓库用房为租赁股份公司的房屋取得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55 号自建办公综合楼等作为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取得，房产证正在

办理当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采购、销售、购置项目用地等。

经查证，以上合同文本规范，合同内容无重大瑕疵，属合法有效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由发行人签订，不需要变更合同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均由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东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查阅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07)5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120,664.43元，其他应付款余额2,062,979.33元。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出口退税及海关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法律关系清楚，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发行人有增资及收购股权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了二次增资行为：

（1）2001年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总股本1017.82万股为基数，用未分

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07 股，总计派送红股 1126.7267 万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总计转增 125.1919 万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 股，总计转增 2015.2836 万股，三项合计送转 3267.2022 万股。送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17.82 万元增加至 4285.0222 万元。

(2)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拟增发 1314.9778 万股，公司由原股本 4285.0222 万股增至 5600 万股，本次增发的股份全部由新股东认购，价格为 2.25 元/股。新增股份 1314.9778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认购。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原股东与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2006 年 11 月 7 日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

2、收购宝佳股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权，香港 YWCT 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 468.9936 万元。2006 年 11 月 9 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1994 年 6 月，发起人南京聚氨酯化工厂起草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1996年12月，股份公司规范登记，股份公司章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以后公司因经营范围变化、股本结构变化对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改；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对现行章程共进行了六次修改。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1年进入辅导期以后制定及修改章程均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分别包括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起草或修改，经修改的发行人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22次；董事会共召开49次；监事会共召开21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1年前的有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从2001年3月公司进入辅导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发行人现

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 4 名为董事。董事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了部分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现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流转税：

（1）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

（2）营业税：按应税劳务或租赁收入的 5% 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股份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2）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3）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经高淳县国家税务局审批，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6 年系减半征收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地方税及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股份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缴纳；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免缴。

(2) 教育费附加：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 缴纳；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缴纳。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情况

(1) 税收优惠

根据 1999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 号）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和 2000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 号）的相关规定，高淳县地方税务局在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抵免所得税申请进行研究之后，认为符合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① 200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同意抵免通知书》（宁地高税抵字 2006 第 00001 号），同意对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无氟组合聚醚工艺技术改造填平补齐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部分抵免企业所得税，所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2,792,172.08 元。

② 2005 年 3 月 31 日印发《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批复》（宁地税（高淳）抵字（2004）第 00000001 号），同意对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的国产设备投资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抵免，所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为 1,154,165.84 元。

(2) 财政补助

2004 年度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3 年第二批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投字[2003]567 号，宁财企[2003]1169 号），发行人收到项目竣工贴息 5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5 年度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经贸投资[2004]985 号、苏财企[2004]105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政府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4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6 年度

①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6]118 号），发行人收到政府融资补助 60 万元、增长补贴 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 2005 年度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5]109 号），发行人收到政府融资补助 1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此外，发行人 2004 年度收到出口商品创汇贴息收入 49930 元，2005 年度收到 22911 元。

（3）其他政府补助

2004 年度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04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的通知》（宁科[2004]255 号，宁财教[2004]913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异丙醇胺新工艺拨款”16 万元，2005 年度、2006 年度在费用发生时已直接冲减相关拨款。

2005 年度

①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南京市成长型科技工业企业财政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经技字(2005)205 号，宁财企(2005)827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成长型科技工业企业财政补助”20 万元，其中用于县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 万元。

② 发行人收到高淳县财政局拨付的清洁生产经费 13.5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2006 年度在费用发生时已直接冲减相关拨款。

2006 年度

①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 2005 年度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5]109 号），发行人收到异丙醇胺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80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② 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苏经贸投资[2005年]797号，苏财企[2005]85号），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5年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投字[2006]036号，宁财企[2006]069号），发行人收到超临界液相合成套、异丙醇胺项目技术改造补助70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试点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6]118 号），发行人收到度收到异丙醇胺项目技术改造补助 20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④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6年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投字[2006]350号，宁财企[2006]1113号），发行人收到1万吨无氟组合聚醚工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468,000.00元，本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⑤ 根据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南京市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经资源字[2006]308 号，宁财企[2006]865 号），发行人收到节水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0 万元，本项目尚未实施。

⑥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结转 2004 年度和下达 2006 年度省重点战略企业和行业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06]205 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科技局拨付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经费 18 万元，本项目尚未实施。

⑦ 根据南京市人事局《关于划拨 2006 年度我市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宁人字[2006]195 号），发行人收到“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3 万元。

2、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 2004、2005、2006 年度，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

策和财政补贴。

3、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4、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0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06]828 号，宁科[2006]237 号，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技术创新基金 31.50 万元。本项目尚未实施。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能积极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2007 年 1 月 18 日高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能够积极处理好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07 年 1 月 9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及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07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苏环便管（2007）22 号《关于南

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经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宝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上述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此次该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年产 5 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二个项目：

1、年产 5 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4023.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22.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1.0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南京市经济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为：市备 32010060124。

2、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389.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89.5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经南京市经济委员会登记备案，备案号为：市备 320100601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有权机关登记备案，并已获得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审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目标为：以自主创新为主题，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行业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与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一是加快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改造，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二是在南京市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上完成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三是与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更紧密的产学

研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确保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主业年均增长速度在 30% 以上。

坚持“做强、做大、做长”的发展理念，持续实施“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文化创新”等五个创新，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精细化，拉长聚氨酯和异丙醇胺产业链，实行功能质量领先和高性价比的产品差异化战略，把公司打造成国内聚氨酯硬泡行业最具研发实力的企业和国内最大的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供应商，成为全球一流的异丙醇胺产品的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06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原告）诉被告任小俊、佛山市顺德区容威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宁民三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812427.55 元。

以上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二）经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但该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经核查，截止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得到了合法批准

经 1994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采取定向募集设立方式整体改制设立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的设立和内部职工股的设置得到了合法批准，但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的比例超过了 1993 年 7 月 1 日《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规定。

（二）内部职工股按照批准的比例、范围及方式发行

1994 年 7 月 28 日公司设立验资时，芮敬功等 92 名内部职工个人出资认购 38.71 万股内部职工股，其余 164.85 万股没有认购到位。经与发行人 1994 年 7 月份的劳动工资花名册核对，该 92 名认购人均为当时在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职工。此后又有公司内部职工陆续出资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购内部职工的人员范围符合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1 日《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但内部职工股认购没有完全到位的行为不规范。

（三）内部职工股的首次及历次托管

199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登记公司（现为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签订了《南京市股份登记托管与股份管理协议书》，公司委托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对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并将公司全部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办理了首次托管手续，其中尚未被认购的内部职工股以工会名义登记托管。

2007 年 1 月 15 日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历次托管情况的说明》，公司内部职工股首次和历次托管情况如下：

（1）1994 年 8 月，公司将全部内部职工股 2,035,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0%），在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首次股票托管手续。其中：芮敬功等 94 名职工持有 389,100 股，其余 1,646,500 股以公司工会名义登记托管。

（2）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①芮敬功等 131 人又出资认购了内部职工股 781,800 股；②孔

建江等9人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32,000股转给公司，公司以工会名义托管登记。

(3) 2001年8月10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魏建辉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5,000股转让给陶梅娟。

(4) 2001年10月19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①赵华头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5,000股转让给孙华荣；②孙华荣将其持有的2,500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芮益民。

(5) 2002年6月8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送转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公司以2001年8月31日总股本1017.82万股为基数，增资扩股至42,850,222股。送转股后，公司内部职工股由原来的2,035,600股增加至8,569,876股，其中由公司工会名义托管登记的内部职工股3,775,107股。

(6) 2002年6月8日，因内部职工股清理转让，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由公司工会名义托管登记的3,775,107股内部职工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按77.66%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3,723,682股，合计转让7,498,789股（占总股本17.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芮敬功等170名职工共持有内部职工股1,071,087股，占总股本的2.5%。

(7) 2002年8月9日，公司到南京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邢三红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刘祖厚。

(8) 2003年10月23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史华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刘祖厚。

(9) 2003年12月30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邢小剑将其所持有红宝丽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刘祖厚。

(10) 2004年7月16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

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汪三来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王玉生。

(11) 200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刘秀军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谈东海。

(12)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李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濮阳全福；高红玲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胥建勤；尹建良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寿孚；张春华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朱友明。

(13)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邢赞、芮小平、赵军、陈强、甘亚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共 23,515 股。

(14) 200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王斌将其所持有的红宝丽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

(15)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汪小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陈三定。

(16)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到南京市股权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转让登记手续。具体转让情况为：陈三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32,921 股转让给袁明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首次及历次托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内部职工股的演变及转让

1994 年 7 月 28 日对股份公司设立验资时，芮敬功等 92 名内部职工个人已出资认购 38.71 万股内部职工股，其余 164.85 万股没有出资认购到位，以公司工会名义托管登记。此后又有公司内部职工陆续出资认购。

(1) 1994 年 7 月 28 日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芮敬功等 131 名内部职工又陆续认购了 78.38 万股内部职工股，孔建江等 9 名职工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共计

3.2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给公司，挂在工会名下。截止 2001 年 2 月 28 日，挂在公司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为 89.67 万股，芮敬功等 172 名职工持有内部职工股 113.89 万股。

(2) 2001 年 3 月 15 日魏建辉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股转让给陶梅娟；2001 年 6 月 6 日赵华头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5,000 股转让给孙华荣；2001 年 6 月 10 日孙华荣将其持有的 2,500 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芮益民。

(3) 2001 年 6 月 29 日，尚未认购完毕的 89.67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公司工会补缴了认购款。2001 年 8 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转送后，公司总股本为 4285.0222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856.98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其中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持有内部职工股 479.4769 万股，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

(4) 为规范公司内部职工股，清理超比例发行部分，公司内部职工授权公司工会对其超比例部分进行了转让。公司工会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与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7%）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5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83%）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共计转让 7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其中将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内部职工股股东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共持有内部工股 107.10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5)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李胜等 16 名职工因故将其持有的共 7.5248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给公司濮阳全福等 8 名职工。

①2002 年 6 月邢三红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②2003 年 10 月 18 日史华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③2003 年 12 月邢小剑将其所持有红宝丽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刘祖厚。

④2004 年 6 月 28 日汪三来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 4,703 股转让给王玉生。

⑤2004年8月31日刘秀军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谈东海。

⑥2005年1月18日李胜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濮阳全福;2005年7月21日高红玲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胥建勤;2005年9月1日尹建良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陈寿孚;2005年10月9日张春华将其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朱友明。

⑦2005年12月,邢赞、芮小平、赵军、陈强、甘亚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陈三定,共23,515股。

⑧2005年12月30日,王斌将其所持有的红宝丽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陈三定。

⑨2006年7月,汪小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4,703股转让给陈三定。

(6) 2006年12月18日,陈三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3,2921股转让给袁明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始终在公司内部职工间转让,公司内部职工股的送转,均按同股同权的原则。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发行后三年内没有转让(辞职、辞退、死亡的除外),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演变真实,有效,但在公司内部职工股演变过程中存在内部职工股陆续认购到位的情形,不符合规范。

(五) 内部职工股的清理情况

根据国家体改委1993年7月1日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5%。为规范公司内部职工股,清理超比例发行部分,公司内部职工授权公司工会对其超比例部分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以公司2001年8月31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过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24元。公司工会于2001年12月23日与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200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8日公司工会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549.8789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共计转让

7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其中将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内部职工股股东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共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规定。

2006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06]10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规范清理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清理过程真实、有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0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股本变更为 56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计 107.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综上所述，到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职工中共有 159 名职工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公司内部职工股已无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隐患。

目前内部职工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单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股东名单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1	芮敬功	320125194410200036	182,674	81	赵素丽	320125610627004	4,703
2	芮敬贵	320125195309280013	7,055	82	孙梅	320125720709002	4,703
3	陶梅娟	320125620116004	14,109	83	范红星	321102691209383	4,703
4	芮益民	320125197006250019	9,406	84	付振华	320125750310431	4,703
5	吴一鸣	320125197105302355	7,055	85	任小俊	320125730515003	4,703
6	芮益国	320125196702214316	4,703	86	王夏春	320125197306224613	4,703
7	邢益辉	320125197012210013	7,055	87	王新红	320125720625001	4,703
8	刘祖厚	320125630905003	14,109	88	杨红梅	320125711020552	4,703
9	孔维来	320125196812173113	7,055	89	方亮	320125760110001	4,703
10	张书	211004740916631	7,525	90	汤秀云	320125741119432	4,703
11	孙华荣	320125196710171715	9,406	91	胥建勤	320125630621001	4,703
12	杨湘俐	320125550407002	7,055	92	朱友明	320125660217003	9,406

13	刘建军	320125197208010013	4,703	93	吴钧	320125701016002	4,703
14	傅启福	320125700830413	7,055	94	耿秀峰	320125731014003	4,703
15	李春	320125631120001	4,703	95	吴晓琴	320125730104234	4,703
16	袁明华	320125196910282815	39,976	96	芮雪红	320125690824432	4,703
17	唐小勇	320411197410050017	4,703	97	赵新兵	320125710103551	4,703
18	吴明辉	320125681112003	7,055	98	胡优胜	320125750415433	4,703
19	史绍忠	320125197301200030	7,055	99	夏爱红	320125770309201	4,703
20	苏建华	32012519620202003X	7,055	100	陈学兵	320125730510101	4,703
21	耿建荣	320125630303001	9,406	101	韦新林	320125720707581	7,055
22	陈宏彬	320125197112094312	4,703	102	陈玉英	320125620716204	2,822
23	王玉生	320125196607180058	4,703	103	唐兰美	320125670416174	2,822
24	孙小平	320125630430003	7,055	104	吴华凤	320125630731312	4,703
25	孔玉荣	320125760623361	4,703	105	汪小军	320125700714001	4,703
26	陈寿孚	320125611127001	4,703	106	濮 阳 全 福	320125710825431	11,758
27	张祝平	342522197408240612	4,703	107	黄晓磊	320125600717001	4,703
28	马智明	320402197110310853	4,703	108	王非	320125750129001	4,703
29	吴英	320125197806302024	4,703	109	周刚华	320125630128003	4,703
30	曹承强	320125197308084335	4,703	110	罗兴元	320125196203170013	4,703
31	韩志斌	320125197701172817	4,703	111	史秀春	320125390308001	2,822
32	丁玉福	320125197211230316	7,055	112	吴祚凤	320125650612233	7,055
33	王玲	320125711008432	4,703	113	丁勇	320125197412190015	4,703
34	刘生海	320125197406150033	7,055	114	赵四头	320125710209103	4,703
35	岳平初	320125196009260015	7,055	115	储寒青	320125660315001	4,703
36	李启福	320125196310154318	7,055	116	邢建强	320125670829171	4,703
37	诸爱东	320125197007283357	4,703	117	高红福	320125730908481	4,703
38	周荣军	320125196812260735	7,055	118	韩福彩	320125701123203	4,703
39	诸荣辉	320125197705271636	4,703	119	汤兴伢	320125700503361	4,703
40	汪家维	320106450819201	9,406	120	宋建新	320125741029551	4,703
41	杭万全	320125510908311	9,406	121	陈云华	320125720902001	4,703
42	苏向阳	320125661201001	9,406	122	陈建林	320125691010261	4,703
43	王联香	320125540308004	7,055	123	李小飞	320125197410061711	4,703
44	赵怡诚	320125690311393	7,055	124	史爱华	320125740417581	4,703

45	陈玉美	320125601204004	4,703	125	石少华	320125700930003	4,703
46	夏来富	320125670323203	4,703	126	陈一鸣	320125671005285	4,703
47	孙玉凤	320125630120172	4,703	127	刘玲	320125710325002	4,703
48	蒋红花	320125197212122085	4,703	128	谷万祥	320125430510231	4,703
49	徐四美	320125660404006	4,703	129	赵春菊	320125720306206	2,822
50	吴玉明	320125670916001	4,703	130	舒晓彬	320125690422003	4,703
51	傅明福	320125620307431	4,703	131	邢玉兰	320125670911204	4,703
52	赵双凤	320125781001552	4,703	132	史文庆	320125661015461	4,703
53	王 庆	320125790205362	4,703	133	刘福顺	320125740603151	4,703
54	姜东彦	320125771008004	4,703	134	傅东海	320125680713001	7,055
55	魏素梅	320125580630432	4,703	135	张长美	320125711017004	4,703
56	唐生美	320125480530002	4,703	136	邢立平	320125701030201	7,055
57	孔雪红	320125750410462	4,703	137	邢子平	320125196504132010	4,703
58	赵辉	320125731219003	4,703	138	施小玲	320125720122002	4,703
59	陈正平	320113680108209	4,703	139	杨利平	320125651023462	4,703
60	毛晓玲	320125740414004	4,703	140	姜建军	320125691101001	7,055
61	周萍	320125651128002	4,703	141	陈红娟	320125740829172	4,703
62	赵菊芳	320125730828204	4,703	142	宋爱国	320125770306031	4,703
63	芮萍	320125740413552	4,703	143	纪成刚	320125761207001	4,703
64	徐春兰	320125770211172	4,703	144	瞿玉麟	320125750312031	4,703
65	崔三红	320125680607002	4,703	145	唐京梅	320125721113004	4,703
66	邢雪梅	320125610802002	4,703	146	杨纪东	320125771226001	4,703
67	傅红桂	320125680608434	4,703	147	陈小宁	320125780329003	4,703
68	吴雪春	320125720203551	7,055	148	李虎	320125197501100712	4,703
69	乐晓兵	320125730627431	941	149	谈东海	320125720723001	4,703
70	吴同伟	320125700120171	4,703	150	陶兴华	320125530417001	7,055
71	吴红伟	320125670605174	4,703	151	陈益军	320125760127001	4,703
72	朱祥美	320125740608482	4,703	152	王涛	320125610129001	7,055
73	陈春水	320125530223432	4,703	153	韦新民	320125621215007	7,055
74	赵虎	320125760920331	4,703	154	芮琴	320125810414432	4,703
75	李红军	320125681125001	4,703	155	魏华	320125770719001	4,703
76	端智华	320125750408001	4,703	156	孙多多	320125791017074	4,703
77	曹志清	320125711128433	4,703	157	陈文军	320125780320101	4,703

78	李琴	320125681027002	7,055	158	孔志华	320125771115431	4,703
79	傅咏梅	320125741227432	4,703	159	孔新平	32040419740209063x	941
80	唐新明	320125630820001	4,703	合计	159 人		107108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不到位情况

发行人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1,017.82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折合 1,017.82 万股，其中国家股 814.2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高会验（94）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进行验证，该报告确认公司发起股东共投入股本总额为 1,017.82 万元，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经高淳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5 月 31 日，评估报告号为淳会评（94）7 号]，并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4)第 7 号文确认的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净资产 464.26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464.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61%；高淳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3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39%，芮敬功等内部职工以货币资金 203.56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203.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0%。

经核查，截止 1994 年 7 月 28 日（设立验资报告日），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投入股本金为 502.9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应交股本	实交股本	欠交股本	备注
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净资产	464.26	464.26	-	
高淳县财政局	货币资金	350.00	-	350.00	注 1
公司内部职工	货币资金	203.56	38.71	164.85	注 2
合 计		1,017.82	502.97	514.85	

注 1：高淳县财政局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投入公司，同日公司将上述投入转回高淳县财政局，暂挂其他应收款——高淳县财政局。

注 2：截止 199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内部职工实际交纳股本金 38.71 万元，欠交股本金 164.85 万元，公司暂挂其他应收款——内部职工个人股。

2、此后高淳县财政局及内部职工欠交公司股本金的处理情况

①关于高淳县财政局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1996 年 9 月 25 日，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产（1996）145 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调整的批复”，高淳县财政局将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中的 261.58 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另 88.42 万股无偿划拨给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公司 1996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将自 1994 年 6 月 23 日以来形成的工资结余中的 261.58 万元用于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高淳县财政局持有公司的 261.58 万股股份，据此，公司以应付工资 261.58 万元冲抵原高淳县财政局欠交股本金。受让后，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25.70% 的股份。

1999 年 2 月，根据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1998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应收公司股利 88.42 万元冲抵原高淳县财政局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②关于公司内部职工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公司成立后内部职工陆续将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75.18 万元交付公司，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尚欠的 89.67 万元由公司工会补足。至此内部职工欠交公司的股本金全部交清。

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应交纳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二）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高淳县总工会同意，并根据 1996 年 10 月 16 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6]174 号《关于同意组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公司设立了职工持股会。1996 年 9 月 25 日，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1996）14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调整的批复》同意，高淳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5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其中 261.58 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经公司 1996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将自 1994 年 6 月 23 日以来形成的工资结余中的 261.58 万元用于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高淳县财政局持有公司的 261.58 万股股份。

2001 年 8 月，经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宁体改综字（2001）36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17.82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07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3 股，用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8 股。送转股后，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1101.25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

经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2001 年 10 月 13 日职工持股会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9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以每股 1.24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27 日，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的最后一笔转让款。

2002 年 5 月 8 日职工持股会与陶梅娟签订协议，以 1.24 元/股的价格将 201.25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的股份转让给陶梅娟。

由于陶梅娟一直未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上述转让款，20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职工持股会与陶梅娟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53 重新确定股份转让价格，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清理完毕。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之后，所持公司股份并没有量化

到具体职工，实际一直以工会的名义在运作。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应履行的程序均已履行，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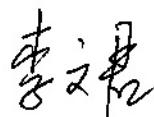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马 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群" (Ma Q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负责人：马 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群" (Ma Q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文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文君" (Li Wen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